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楊耀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40085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4008558100-1.pdf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2.pdf、
376530000A114008558100-3.pdf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4.odt、
376530000A114008558100-5.pdf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6.odt、
376530000A114008558100-7.odt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8.pdf、
376530000A114008558100-9.pdf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10.odt、
376530000A114008558100-11.pdf、376530000A114008558100-1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學校教職員114年8月1日退休案件，本府訂於114年
4月28、29日（星期一、二）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檢附已登
記退休有案人員資料，依限送件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旨揭審核作業，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
（eCPA）/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維護及報
送，並依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檢核
表」檢附資料，及按表定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左側裝訂，
勿用訂書針裝訂）送件初審。
- 二、初審作業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4月28、29日（星期一、二）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南棟303會議室
 - （三）審查順序：請依「屏東縣政府辦理114年8月1日學校教職



員退休案件分區初審時程表」派員送件審查，審查無誤後再行離開。

- 三、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證件影本（例如退伍令、派令等相關證件）必須清晰、易於辨認，報送時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，且於核對屬實後，於影本（退伍令正反面請均影印）加註「證明與原本無異」等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- 四、落實事前控管機制，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敘明「無涉司法案件、移付懲戒及停（解）聘（職）或不續聘之事由」。如有上開情形，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規定，不予受理退休申請。
- 五、經本府核定之退休案，請依「學校教職員已核定退休案應辦事項檢核表」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六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1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25/04/09